

附件

# 普洱市 2025 年度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解读手册

普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0 日制

# 普洱市 2025 年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任务解读手册

2025 年是普洱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本年度工作对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意义重大。为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特编制本解读手册。

## 一、行动背景和意义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尽管近年来普洱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仍存在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等问题。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深层次问题、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的必然要求，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行动目标

通过 2025 年度的持续努力，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提升安全科技支撑能力，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三、重点任务解读**

市安委办结合全市治本攻坚“十大行动”，梳理 2025 年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61 项，其中 2025 年完成任务 18 项，按年度完成任务 43 项。

#### **(一) 党政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 **1.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统一思想、推动工作**

(1) 继续加强学习《习近平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论述摘编》《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专题学习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任务解读：**

学习《习近平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论述摘编》：各级各部门要持续加强组织学习《习近平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论述摘编》，利用专题研讨会、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等方式，认真研读《摘编》原文，把握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深刻理解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等重要观点。同时，要组织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学习心得和体会，将学习内容与自身工作相结合，分析存在的风险挑战和应对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准确把握“十个坚持”的科学体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发挥他们在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中的带头示范作用，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在线学习平台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的学习宣传活动，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深入学习，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的良好氛围。

**专题学习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各级各部门要仔细研读近年来全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的全文，了解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以及事故暴露的问题和教训。以重特大事故案例为反面教材，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通过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通报事故情况等形式，让广大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要对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和教训，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深入反思在安全生产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堵塞漏洞，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每年在主体班次中有针对性地开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课程，重点加强新上任领导干部专题培训。

**完成时限:** 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任务解读：**市、县两级组织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和学习计划，明确规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为党政领导干部必修内容，规定在主体班次中的课程占比、培训时长等具体要求，采取专家讲座、案例分析、现场教学、模拟演练、线上学习等多样化的教学方式，将其纳入干部培训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对于新上任领导干部，在其任职初期集中组织专题培训。

## 2. 完善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规范建立市、县、乡三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按程序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安委办牵头负责

**任务解读：**以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普洱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办法》和省安委会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内容为依据，遵循“三管三必须”原则，市、县、乡三级党委政府要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其中要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等。各县（区）安委办要督促辖区各乡（镇）将编制好的安全生产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形成正式文件，连同本级任务清单一并提交市安委办备案。

（2）完善考核巡查、表彰奖励、责任追究等相关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2025年底

**责任单位：**市安委办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各级安委办、有关部门要定期与不定期采取巡查、“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和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指导帮扶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工作，确保全面、准确地了解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通过内部通报、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表彰奖励先进经验和做法，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对生产安全事故频发、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的县（区）和部门责任追究。

（3）加强各级安委办力量建设，完善配套支撑保障和内部监督措施，确保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

**完成时限：**2025年底

**责任单位：**市安委办牵头

**任务解读：**市安委办采取抽调各县（区）安委办相关工作人员到市级轮岗培训等方式，定期组织业务跟班培训，从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治本攻坚三年系统数据填报收集、撰写材料等方面“一对一、点对点”系统加强帮扶指导，不断提升安委办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能力。制定《普洱市2025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体化运行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措施，明确市、县两级工作具体责任人，在各项考核巡查督查工作开展前采取集中办公、专人专岗、分阶段实体运行的方式，形成攻坚合力。

各级安委办要利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系统数据平台，定期对本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进行分析研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提高监管效能。通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联席会，让各县（区）、各成员单位汇报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难题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计划，采取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和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 3. 组织参加党校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

（1）重点开展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完成时限：**2025年底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消防救援局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各级相关部门通过邀请安全生产、消防部门、金属冶炼行业资深安全管理人員和相关专家讲解专业知识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实际工作中的经验和应急处置技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组织到金属冶炼企业、消防安全示范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现场观摩学习，直观了解先进管理经验和做法。培训内容要涵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火灾风险特点、火灾事故预防、工艺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消防设施设备操作与维护、

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等内容，通过火灾案例强调消防安全重要性。

#### 4. 完成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覆盖培训

(1) 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作为重要内容，充分运用视频远程直播、互联网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线上线下结合，分级分批分期开展党校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未覆盖到的危化品、烟花爆竹、冶金、交通运输、房屋市政、水利、电力（含光伏项目）、特种设备、农业农村、民爆物品、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各级有关部门要聘请危化品、烟花爆竹、冶金、交通运输、房屋市政、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专家、行业资深人士，在党校（或其他培训场地）分期分批举办培训班，培训内容要涵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结合行业事故案例进行集中授课，采取研讨和现场指导的方式，增强学习效果。也可创新教学模式，采取互联网平台，如腾讯会议、远程直播等方式，安排专家讲解，设置互动环节，现场解答学员疑问，增加参与感，提升培训质效。

### （三）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行能力提升行动

#### 6. 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检查事项宣贯力度

（1）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多形式宣讲宣贯活动，推动保险机构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等工作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

**任务解读：**市安委办将不断完善事故预防服务政策机制，探索构建“政府+企业+专家+保险机构”四方联动治理模式，从市级专家库抽调九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保险机构负责人员和企业技术检查员，以市安委办名义组建一支“普洱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业化服务团队”，集中构建统筹服务管理模式。团队围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定期上门为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贯解读、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内容涵盖判定标准要点和保险理赔案例）和保险机构人员介绍相关保险政策与服务等方式，系统性开展宣贯指导服务。

### （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7. 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

（1）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

**完成时限：**2025年底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

**任务解读：**各级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大对企业的日常巡查和检查频次，采用“四不两直”、暗察暗访等方式，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及时发现和查处重大事故隐患。要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参与、全过程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要保证企业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用于安全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员工安全培训、隐患治理等方面，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和设备，如智能监测监控系统、自动化控制装置、安全防护机器人等，提高对事故隐患的感知和预警能力。各级安委办要利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数据平台，实现对重大隐患的动态监测、实时预警和信息化管理。

**(2)所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起数持续下降**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

**任务解读：**各级有关部门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建立严格的安全监控制度，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检查，对行业领域内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和危害程度，针对不同等级的风险，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督促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

实”。企业要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采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系统和安全监控系统，用于安全设施建设、设备维护，积极提高安全生产的科技水平。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鼓励员工发现和报告安全隐患，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对积极参与安全工作的员工给予奖励。

**(3) 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矿山、危化品、消防、特种设备、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等

**任务解读：**道路交通领域：公安部门要加大对超载、超速、酒驾、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利用电子监控、现场执法等手段，提高执法效率。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完善道路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设施，对事故多发路段进行重点整治，持续改善道路通行条件。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要严格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达标，加强对营运车辆的动态监管，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等。建筑施工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项目的审批，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设置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做好基坑、临边、洞口等危险部位的防护，规范施工人员操作行为，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矿山领域：发改、应急

管理等部门要加快矿山智能化开采技术应用，加强通风防尘管理，确保矿山通风系统可靠，减少井下作业人员，降低事故风险。要有效防治粉尘危害，不断完善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等六大安全避险系统，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预警和救援。

**危化品领域：**应急管理和交通部门要对危化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审批，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时监控，落实安全包保责任制，制定完善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

**消防领域：**消防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强化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督促企业健全完善隐患自查自改机制，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要将其他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等重点区域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名录库，指导整改火灾隐患；要常态化指导重点行业部门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特种设备领域：**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确保设备安全运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定期进行培训和考核，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安装、使用、维护等环节进行全程追溯，实现动态监管。

**冶金领域：**应急管理部门要不断建立健全冶金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生产作业流程，加强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煤气检测和监控，防止高温熔融金属泄漏、喷溅、煤气中毒、爆炸等事故，提高企业安全

管理水平。

## 8. 畅通重大事故隐患举报渠道

(1)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

**完成时限：**2025年底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任务解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明确隐患分级标准、奖励等级和金额，规定奖励申请、审核、发放流程及各环节责任部门和人员，及时为企业提供法律依据和帮扶指导。同时，将企业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市安委办将利用网络、电视和广播等媒体对县（区）、部门和企业事故隐患报告奖励的好做法、好案例进行宣传报道，对拒不落实或弄虚作假的企业予以曝光，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 进一步强化企业工会组织在安全生产监督中的作用。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任务解读：**各级总工会要督促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工会组织，特别是在小微企业和新就业形态领域，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确保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要督促企业工会定期向总

工会报告安全生产监督情况，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上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还在进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企业要定期组织工会干部和职工代表参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培训，邀请专家讲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监督检查方法等知识，提高工会监督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各级总工会要联合相关部门、职工代表和安全技术人员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鼓励职工积极参与“查隐患、保安全”活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 9.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

(1) 用好重大安全风险基础信息、责任分工、防控措施、应急处置“4张清单”。多渠道汇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借助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动态分析和全过程记录管理，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安委办牵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

**任务解读：**持续深化重大安全风险普查行动，对83项涉众重大风险100%建立“4张清单”，每月动态更新，建成动态管控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系统中上报重大事故

隐患信息，及时反映风险管控、隐患治理等情况，明确各部门、人员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中的职责，针对每个风险隐患制定具体有效的措施。各级安委办要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在各县（区）、部门和企业间通过微信群、信息反馈等方式共享风险数据，打破信息孤岛，提高协同监管效率。

## 10. 严格落实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制度

（1）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市、县两级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建立完善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安委办牵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

**任务解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和行业特点，全流程规范重大隐患发现、上报、审核、挂牌、整改、监督检查到验收销号环节，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各级安委办负责对拟挂牌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审核把关和信息汇总，确保隐患认定准确、整改时限和措施合理。各级各部门要运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系统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动态监管平台，实时跟踪整改进度，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函督办和预警提醒，并定期开展现场检查，核实整改情况，对整改难度大的重大隐患，组织专家团队进行“会诊”，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指导；隐患整改完成后，各级安委办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专家，参照行业验

收标准进行现场核查，对整改效果层层进行验收评估，出具验收和评估报告，直至整改销号。各级政府通过政府网站、媒体等渠道，定期公开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和整改销号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整改不力的企业进行曝光。

（2）各级政府每年挂牌督办、曝光处理重大隐患分别不少于30项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安委办牵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

**任务解读：**各级各部门要制定详细的隐患排查计划，按行业、区域划分，定期开展拉网式排查，利用治本攻坚三年系统建立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实时上报、收集、分析隐患数据，提高隐患发现的效率和精准度。根据隐患的危害程度、整改难度等因素，制定具体、量化的挂牌督办和曝光标准，如可能造成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等后果的隐患必须挂牌督办，并通过政府官网、新闻媒体、社交媒体等平台，定期对重大隐患进行曝光，公布隐患情况、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等信息，督促企业整改。

（3）依据《普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普安发〔2023〕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安委办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普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普安发〔2023〕7号)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报告、统计分析、监督检查、验收销号等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定期检查整改进度和整改效果，对未按要求开展排查治理、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确保隐患按时整改到位。要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全面的隐患自查，监管部门组织力量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不留死角。

## 11.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责任追究机制

(1) 严格按照《云南省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机制(试行)》工作要求，落实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机制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安委办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待省级出台《云南省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机制(试行)》后，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参照执行，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查明隐患产生的原因、发展过程、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找出导致隐患的根本因素和相关责任主体。根据倒查结果，对照责任清单和相关法律法规，准确认定各责任主体应承担的责任，不回避、不偏袒，对在重大事故隐患中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严厉的行政处罚，对责任倒查结果和处理情况进行公开通报，起到警示作用，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推动企

业和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 12. 完善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机制

(1) 省级开发区等功能区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

完成时限：2025年底

责任单位：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委会、云南景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云南孟连（勐阿）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任务解读：全市各产业园区根据国家制定的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全面梳理园区内现有产业，分析各产业的工艺技术、设备水平、安全风险等状况，为落实目录提供基础。要将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衔接，确保空间布局合理，避免安全风险聚集。发改、应急、生态等多部门对新上项目对照目录进行严格审核，对禁止类项目坚决不予审批，限制类项目严格控制。各行业监管部门和产业园区管委会要针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开展目录解读培训，使其明确禁止和限制的具体要求以及违反后果，并加大对区内企业的巡查力度，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的长效机制，包括信息共享、联合执法、举报奖励等制度，对照检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加强对目录落实情况的动态监管。

### (五) 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 13. 试点示范一批“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项目

(1) 依托现有机构，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业分

中心和数据支撑平台

**完成时限：**2025年底

**责任单位：**市安委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委会、云南景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云南孟连（勐阿）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联合属地各产业园区、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参考国内外先进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案例，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对行业安全生产现状、痛点及工业互联网应用需求深入调研，全面梳理行业内现有的信息化机构、安全监管系统等，将相关职能、人员、技术力量进行整合，对现有分散在不同部门、企业的安全生产数据进行汇聚，包括设备运行数据、视频监控系统、安全监测数据、人员定位数据等，建立统一的数据资源池，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和已建的相关平台，如应急“雪亮工程”、思茅产业园区木乃河片区“智慧园区集成系统”等，在此基础上进行升级和扩展，以支撑新的功能需求。

(2) 支持工业企业、重点园区深化工业互联网和安全生产的融合应用，实现关键设备全生命周期、生产工艺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提升企业、园区安全生产数据管理能力。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安委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应急局、市数据局（建议删除）、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委会、云南景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云南孟连（勐阿）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数据局和科研机构等可结合实际设立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融合应用专项基金，用于扶持重点项目，奖励在融合应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园区，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研发适用于安全生产的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安全服务提供商为企业和园区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帮助其搭建融合应用平台。企业对关键设备安装传感器、智能终端等，实现设备状态的实时感知和数据采集，如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生产工艺 SIS 系统等，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时监控和分析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数据，实现智能优化和风险预警。

#### 14. 推进建成一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1）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矿山、尾矿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各级有关部门要打破行业壁垒，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数据共享平台，加强协同联动，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

方面加强合作，实现各领域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的互联互通。要鼓励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加大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方面的投入，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高危行业领域的监测预警能力，提高应对安全事故的整体能力。

（2）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煤矿、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5年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发改、应急等部门要鼓励企业加强适用于不同场景的先进监测技术和设备的安装运用，如针对危化品的高精度气体传感器、煤矿的井下智能监测设备、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浓度实时监测仪等，根据企业危险区域和设备分布，合理布设监测点，实现对生产、储存、运输等全环节的实时监测。要督促企业制定完善的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确保有足够的资金用于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升级和数据的准确上传。其他行业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统一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企业、行业协会、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

## 15. 加快淘汰退出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单位

（1）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加大危化品、矿山、尾矿库、工贸、民爆、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加快淘汰矿山、危险化学品、烟

花爆竹等生产企业落后产能，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设施，扎实开展尾矿库闭库销号、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老旧渔船更新改造、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非标电动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依法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各级有关部门要依据生态环境、安全、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明确“小散乱”企业界定标准和关停范围，采取多部门联合方式开展执法行动，定期检查，对违法违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对有一定基础和潜力的企业，提供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鼓励其转型或整合，实现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加大各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结合本行业发展现状和安全生产要求，分行业制定淘汰更新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表，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鼓励企业淘汰更新，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对新进入企业在工艺技术、装备设施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防止落后产能进入市场。**尾矿库闭库销号：**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尾矿库闭库销号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对达到闭库条件的尾矿库，督促企业按程序闭库，经验收合格后销号。**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要明确报废标准，如运用年限

满 30 年、排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标准等，建立淘汰更新监督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老旧渔船更新改造**：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资金补助力度，鼓励渔民更新改造老旧渔船。**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按照《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方案》推动危化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排查淘汰和更新。**“大吨小标”货车、“非标电动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公安、市场、工信等部门要加强源头监管，严格生产企业资质审核，加大市场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行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2) 按照《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入推进行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安办〔2021〕1号)要求，按程序、按时限要求办理变型拖拉机注销登记，并及时将注销信息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全面完成注销任务，确保变型拖拉机数量清零

**完成时限：**2025年底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按照“使用年限超过9年或检验有效期届满连续3年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予以强制注销”的标准，对辖区内的变型拖拉机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建立详细的台账，明确需要注销的变型拖拉机数量、车主信息、车辆登记信息等，与公安机关要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共享变型拖拉机注销信息和相关数据，通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检查等行动，在道路检查、农村集市等场所，对变型拖拉机进行检查，

对未按要求注销仍上路行驶的，依法予以查处。

## 16. 支持推广应用一批先进技术

(1) 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完成时限：**2025年底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任务解读：**各级消防部门要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合，向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推广安装早起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并提供技术指导，解决安装过程中遇到的难题。积极采取社区宣传、媒体报道、上门讲解和邀请专业人员讲解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的使用方法等形式，向小型生产经营场所业主、经营性自建房住户和老旧住宅小区居民宣传火灾危害及早期报警和灭火装置的重要性。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提高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 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任务解读：**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明确各自在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工作中的职责，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管，将安全装置的安装和使用情况纳入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鼓励企业加大对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的投入，

推动主动安全技术的不断更新升级。公安部门在车辆注册登记、转移登记时，要严格检查车辆车载动态监控终端安装情况。

（3）大力推进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民爆、隧道施工、农业科技等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力争每年培育一批示范标杆和应用场景。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矿山行业要加大对矿山智能化技术研发投入，推动5G、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矿山生产深度融合，每年评选出智能化矿山示范企业，给予政策奖励和荣誉表彰，组织行业内企业参观学习示范企业经验，促进技术交流与推广。危化品行业要依据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控制、智能巡检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进高危工艺装置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形成可复制的经验。烟花爆竹行业要鼓励生产企业加大对烟花爆竹自动化生产技术、智能监控技术的投入力度，推广使用新型环保、安全的烟花爆竹产品生产工艺。民爆行业要推动民爆企业开展智能制造技术研发，推广建设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仓库试点，开展民爆行业智能化示范企业评选活动，积极宣传推广示范企业的成功经验，带动行业发展。隧道施工行业要加大对隧道施工机械设备的研发投入，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广

应用隧道掘进机、智能衬砌台车等先进设备，选取辖区重点隧道建设项目作为智能化施工示范工程，打造标杆应用场景。农业科技行业要加强农业智能装备的推广应用，如无人机喷洒农药、智能植保无人机等，推进农业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应用，实现农业生产精准管理，积极争取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发挥引领作用。

**(4) 遴选具有技术先进性、应用实效性、模式创新性、示范带动性的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开展试点示范**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各级有关部门根据项目特点和目标，明确试点的目标、任务、步骤、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等，选择合适的试点县（区）、乡（镇）和企业，充分考虑其产业基础、技术水平、配套设施等条件，试点单位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试点方案。通过举办经验交流会、现场观摩会和利用媒体、网络等渠道，宣传试点项目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17. 集中实施一批治理工程**

**(1) 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和水害等煤矿重大灾害超前精准治理，推进实施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任务解读：**发改部门要督促指导煤矿企业采用钻探、物探、化探、遥感等多种手段，对煤矿地质构造、瓦斯赋存、水文地质条件等进行立体网格化、多层级超前探查，建立地质信息数据库，为灾害治理提供精准数据支持。通过安装先进的瓦斯监测传感器、水文动态监测设备等，实时监测瓦斯浓度、压力、流量以及水位、水压等参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分析处理，及时发出灾害预警信号。针对煤与瓦斯突出，可采取开采保护层、预抽煤层瓦斯、卸压排放钻孔、深孔或浅孔松动爆破等区域性和局部性措施；对于水害，严格执行“探、防、堵、疏、排、截、监”等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对老空水、地表水、断层水等的防治。煤矿企业要定期组织煤矿员工参加煤与瓦斯突出和水害防治的专业培训，提高员工对灾害的认识和防范意识，使其掌握灾害发生的预兆、应急处置方法和自救互救技能。发改部门要选择在灾害治理技术、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优势的煤矿作为示范工程试点，总结推广实施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

（2）实施危化品企业安全改造工程，推动安全管理数字化转型试点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

**任务解读：**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全面排查危化品企业设备设施、工艺流程、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邀请专业机构和

专家对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淘汰老旧、落后、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更换为先进、安全性能高的设备。企业要对涉及危险工艺的装置要加快自动化控制改造力度，提升安全联锁和紧急停车系统的可靠性，对现有的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减少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和储存量。重大危险源企业要通过安装智能传感器、视频监控等设备，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生产等环节进行实时监测，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和安全隐患，降低危险化学品的泄漏、爆炸、火灾等风险，建立完善风险预警模型，根据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预警，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与数字化系统对接，实现应急资源的快速调配和应急处置的高效协同。

**(3) 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工程和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实施高速公路护栏提质升级工程**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

**任务解读：**“一灯一带”工程：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全面排查全市农村公路平交路口数量，结合交通流量、事故数据等确定需实施“一灯一带”的重点路口，制定详细的实施规划和年度计划，要依据相关标准规范，确保交通信号灯的设置位置、高度、亮度等符合要求，减速带的材质、宽度、高度等达到规定标准，同时要做好标志标线的配套设置，并定期组织人员对“一灯一带”

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公路、交通部门要组建专业排查队伍，运用人工巡查与无人机等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干线公路的高边坡、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根据排查出的隐患类型、程度等，邀请专家进行论证，制定针对性的灾害防治方案，明确防治措施、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和资金预算等，在易发生灾害的路段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气象监测站等，实时监测地质、气象等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进行灾害预警。**高速公路护栏提质升级工程**：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协调督促云南交投普洱管理处要对高速公路护栏的使用年限、损坏程度、防撞性能等进行全面评估，确定需要提质升级的路段和部位，严格施工管理。要建立护栏维护管理的长效机制，定期对提质升级后的护栏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修复损坏的护栏，确保护栏始终保持良好的性能。

#### （4）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任务解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治理目标、范围、步骤和措施等重点检查应审未审、应验未验、擅自施工或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详细的排查台账；对提供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机构进行排查，查看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报告、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对

在建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核实是否符合防火性能和图纸设计要求。对排查出的问题，按照问题类型、严重程度等，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停工整改、补办手续和定期检查督办等不同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对重大火灾隐患和整改难度大的问题，实行挂牌督办。

**(5) 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5年底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任务解读：**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自然资源、住建和消防部门要将消防供水纳入城镇整体规划，依据人口、建筑分布、火灾风险等因素，合理布局消防水源，新建或改造供水管网，构建环状管网，提高供水可靠性，按标准在道路沿线等位置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对于无市政集中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区域，设置消防取水点、建设消防水池或利用天然水源建取水码头等；对老旧供水管网和消防设施更新改造，确保管径、水压满足消防需求。建立消防供水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测消防水源、管网压力等数据，探索利用物联网、传感器等技术，对市政消火栓等远程监控，及时发现故障和隐患。实现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各级自建房整治领导小组要组织专业人员、基层干部等对城镇自建房拉网式排查，重点关注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及人员

密集、经营性自建房，摸清结构、经营、建设合法合规性等情况，建立详细排查台账和信息平台，对初步判定有隐患的自建房，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果评估隐患程度，为整治提供依据。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的，立即停用疏散群众，依法拆除；有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加固、限制用途等处理；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要加强对自建房建设审批监管，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和经营性自建房，严格执行专业设计和施工，持续加大对违法建设和审批清查力度，依法查处擅自改建加层等行为。

（6）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任务解读：**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各级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专业队伍对城镇燃气管道进行普查，建立详细档案，依据使用年限、材质等评估老化风险，结合城市规划和发展需求，确定改造优先级，按照安全、经济原则，明确改造目标、任务、步骤和资金安排。施工过程中要加强施工现场监管，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住建部门要会同消防部门对老旧场所进

行全面检查，列出消防设施缺失、老化等问题清单，根据场所性质和火灾风险，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明确设施升级标准和技术要求。要加强对改造过程的监督指导，确保改造符合规范，改造后组织验收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公路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关注急弯陡坡等路段，建立隐患数据库，根据排查结果和公路等级、交通流量等，科学设计防护工程方案，合理选择防护设施类型，确保防护设施安装牢固、设置合理。**水库除险加固：**水务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各水库进行安全鉴定，分析病险原因和危害程度，依据鉴定结果，结合水库功能和运行要求，设计除险加固方案，确保方案科学可行。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加强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管，确保工程顺利进行。除险加固完成后，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移交管理单位，加强后续运行管理。**电梯安全筑底：**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全市电梯进行拉网式检查，重点检查使用年限长等电梯，建立隐患台账，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等各方责任，督促限期整改隐患，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铁路平交道口改造：**交通运输部门要对铁路平交道口的交通流量、事故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估，确定改造必要性和紧迫性，根据铁路和道路交通需求，设计科学合理的改造方案，提高通行能力和安全性，如有需要改造的情形，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施工组织协调，做好交通疏导，确保施工期间铁路和道路安全畅通。**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消防部门要联合其他行业主管

部门对各类建筑和场所的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进行全面清查，清理违规占用等问题，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应急逃生和消防车通道的重要性，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违规行为严肃查处。

## 18. 筛选一批基础条件和师资力量较强实际操作培训考试基地或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1）支持有条件的中职学校建设成实际操作培训考试基地，扶持 2 所左右专业特色鲜明、参与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完成时限：**2025 年底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任务解读：**教体、人社等部门要加强指导职业院校结合普洱产业发展需求和自身优势，明确安全技能相关专业的特色定位和发展方向，支持学校围绕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制定详细的专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和步骤，加强安全技能实训中心的建设，配备先进的实训设备和模拟演练系统，鼓励学校教师开展安全技能相关的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要积极整合区域内的职业教育资源，推动学校之间在安全技能培训方面的合作与交流，通过搭建安全技能培训资源共享平台，汇聚各类培训课程、教学资料、实训设备等内容实现资源共享，供学校和企业使用。

## 19. 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

## 提升

(1) 严格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 100%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任务解读：**各级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培训大纲和考试标准等要求，加大对培训机构和考试点的监管力度，严把培训考试质量。加强对考试过程的监督，严肃查处考试中的违规行为，建立“逢查必检证书”制度，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真伪、是否持证上岗等问题作为执法检查的必查项目，严厉打击无证、持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督促企业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保障培训经费，按照规定的培训内容和学时要求，对在岗和新招录人员进行 100%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 20.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

(1) 依托国家“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用工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完成时限:** 2025年底

**责任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负责

**任务解读:** 各级有关部门通过政府官网、社交媒体、行业会议等渠道，广泛宣传“特种作业操作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的功能和作用，详细介绍系统操作流程和持证上岗的重要性，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认知度和使用率。在日常监管检查中，各监管部门利用平台统对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的有效期、证书真伪等信息进行查询，在日常执法检查中，依托系统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核实，对未持证上岗或持假证的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对不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存在严重问题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 22. 推动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

(1)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完成时限:** 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 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法规标准宣传与培训，通过组织培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疏散逃生演练的要求，如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

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要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看演练计划、记录、总结等资料，现场检查从业人员对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的熟悉程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内部宣传栏、企业内刊、微信群等渠道，宣传疏散逃生知识和演练信息，提高从业人员的参与度和重视程度。

**(2)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完成时限：**2025年底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各级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制定高危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南，明确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具体要求，包括队伍规模、人员资质、装备配备、演练频次等，为企业提供科学的建设标准和规范。要定期对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组织专家为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技术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在队伍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推动相邻地区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救援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协同作战。

## **(七)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 **23.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探索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

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任务解读：**各级有关部门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纳入日常监管执法内容，定期检查企业创建工作进展，鼓励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技术咨询和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问题、制定方案、完善体系。同时，建立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库，为企业提供专家指导和评审服务，对已达标升级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复核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降低等级或取消达标资格。积极鼓励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中积极探索创新，结合自身实际不断优化管理模式和方法，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24. 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

(1) 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激励政策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任务解读：**各级监管部门根据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达标企业适当减少检查频次。达标企业定期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每年进行自查，将自查结果及证明材料报送监管部门，若自检结果符合要求，可不再对该事项

重复进行现场检查。各监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信息及时提供给保险机构，作为调整保险费率的依据，保险机构根据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制定相应的费率浮动标准。各部门可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向金融机构宣传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优势和特点，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达标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并根据企业标准化不同等级，相应增加信贷额度或提供利率优惠。

**(2) 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完成时限：**2025年底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任务解读：**各级有关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从基础条件好、管理水平高、安全意识强的企业中筛选培育对象，组织专家团队为培育对象提供“一对一的”专业指导，协助企业对照标准查漏补缺，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鼓励培育对象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进行创新，结合自身实际探索更有效的管理方法和技术手段，形成独特的管理优势。要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培育对象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推动企业持续改进。采取举办行业企业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方式，邀请标杆企业介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设经验和实践成果，组织其他县（区）、部门和企业到标杆企业实地参观学习，通过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方式，帮助

其他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 25. 充分发挥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作用

(1) 合理提高安全技术服务机构门槛，引导规范市场竞争，培育市场和专家型人才，促进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完成时限：**2025年底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任务解读：**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审核本行业领域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标准，包括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办公条件、技术装备等方面的要求，强化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严格审核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对其技术能力、管理水平、业绩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建立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信用档案，记录其服务质量、遵守法规、履行合同等情况。要加大对安全技术服务市场的监管力度，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如出具虚假报告、恶意低价竞争、转包分包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企业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安全管理培训，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为企业提供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设施设计等技术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协助企业建立安全文化，通过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制定安全制度和规范等方式，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

## (八) 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 26. 依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1)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针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和群众举报反映强烈的安全问题,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依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行业禁入、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

**完成时限:** 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任务解读:** 各级有关部门可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的检查方式,深入企业生产一线,确保能真实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严重违法行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问题;组织不同县(区)执法人员开展异地交叉执法,避免本地执法可能存在的人情干扰,提高执法的公正性权威性,更全面地排查和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利用“互联网+执法”方式,建立执法信息系统,通过线上平台进行执法检查记录、隐患跟踪整改、大数据分析等手段,精准定位事故隐患高发区域和企业,提高执法效率和信息化水平。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各级政府要集中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通过政府网站、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对相关企业进行曝光,施加舆论压力,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直至隐患消除。要建立健全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对于涉嫌犯罪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强大的法律威慑力。

## 27. 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执法检查

(1) 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执法检查。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建筑工程拆除、高处作业、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危险物品充装和接卸作业以及场内机动车辆等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

**完成时限:** 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任务解读:** 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进行全面摸排,建立详细台账,以便实施精准监管。要增加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现场的巡查次数,特别是对事故多发区域、时段以及安全管理薄弱的项目,进行重点关注和反复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针对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建筑工程拆除、高处作业、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危险物品充装和接卸作业以及场内机动车辆等较大安全风险的作业,重点检查作业人员资质、安全设备设施配备、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厉处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不断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明确“双随机”抽查的具体事项、内容和依据,通过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作业的安全风险程度、生产经营单位的信誉状况等因素,科

学合理地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进行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及时反馈检查结果。

## 28. 加强建设工程分包安全管理

(1) 规范建设工程用工管理及分包单位准入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用工及分包单位准入管理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培育高素质施工作业人员，稳定施工劳务用工队伍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任务解读：**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与各施工企业与劳务人员签订规范劳动合同，督促劳务派遣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制定严格的分包单位准入标准，建设工程各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需明确双方在用工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严禁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建设工程用工及分包单位准入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施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用工管理，分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如未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工资、转包、违法分包等，依法依规给予严厉处罚。

## 29. 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

(1) 持续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广运用非现场执法方式实现“远程+现场”执法

**完成时限:** 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任务解读:** 各级有关部门要建立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的协同工作机制，日常监管可利用现有执法平台和终端增加远程监控、在线监测数据接入等功能，实现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时动态监管。要积极为相关执法人员配备先进的非现场执法设备，如无人机、智能监控摄像头、便携式气体检测仪等，利用这些设备对企业进行远程巡查和监测，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信息化培训，通过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信息化水平和非现场执法能力。

### 30. 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力量建设

(1) 综合统筹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

**完成时限:** 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等按职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 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部门人员力量，明确各人员职责和分工，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提升人员专业素养和综合业务能力。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根据不同季节、行业特点，制定详细的安全

检查计划，开展联合安全检查、明确检查重点、范围和频次。要充分发挥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场所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报告安全问题。

（2）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的容错纠错、尽职免责机制，突出正向激励引导，稳定人员队伍。

**完成时限：**2025年底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任务解读：**结合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明确因先行先试、政策不明、不可抗力等导致的失误或错误可纳入容错范围，制定清晰标准，区分因客观原因导致的工作失误和主观故意的失职行为。对于在改革创新、积极履职过程中出现的失误，应给予宽容；而对于明知故犯、玩忽职守等行为，则不予容错。要通过定期检查、群众监督、内部反馈等多种渠道，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错误，针对发现的问题，指导相关人员或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纠错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期限。对在安全生产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个人或团队，积极给予表彰和奖励，包括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并通过内部通报、媒体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事迹，树立正面榜样，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激励更多人员勇于担当作为。

### 31. 建立完善常态化帮扶指导机制

（1）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制定高危行业以及基础条件差、管理水平低的企业“一

## 企一策”帮扶措施

**完成时限:** 2025年底

**责任单位:**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任务解读:** 各级有关部门要依据行业风险程度、企业规模、事故发生频率、安全管理状况等因素，将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划分为不同等级，根据企业分级情况，制定年度安全执法指导帮扶计划，成立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行业专家等组成的指导帮扶小组，按照计划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和指导帮扶。检查过程中，既要查找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又要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指导意见，同时，向企业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帮助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意识和水平。对基础条件差、管理水平低的企业进行全面深入的安全评估，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和提升目标，制定“一企一策”帮扶措施，与企业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提升目标，找出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安全隐患，定期对企业进行回访检查，了解帮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及时解决企业在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帮扶措施能够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得到切实提升。

(2) 研究小微企业倾斜帮扶政策，帮助其增强企业负责人安全法治意识、完善管理制度、培训从业人员

**完成时限:** 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任务解读:** 各级有关部门要组织相关专家深入小微企业，对

其现有管理制度进行诊断和评估，对积极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安全管理达标的小微企业，给予税收减免或优惠政策，不断优化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审批事项，减少不必要的手续和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对于安全管理问题突出的小微企业，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的安全法治指导，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帮助其理解和落实相关要求。要定期组织针对小微企业负责人的安全法治培训讲座，邀请专家或执法人员讲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典型案例，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3)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任务解读：**市安委办将探索构建四方联动治理模式，系统开展上门“问诊”服务。完善事故预防服务政策机制，探索构建“政府+企业+专家+保险机构”四方联动治理模式，从市级专家库抽调九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保险机构负责人员和企业技术检查员，以市安委办名义组建一支“普洱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业化服务团队”，集中构建统筹服务管理模式。系统上门对各行业企业进行“解剖式”现场检查，帮助企业查“病因”、开“良方”、治“未病”，有效解决企业“不懂风险在哪、不会消除隐患、不敢接受检查、一企多次重复检查”等问题。检查结束后，

要化“问题”为“解题”，全面梳理“解剖式”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专家团队开具的“处方单”，及时组织辖区相关行业企业负责人参加检查反馈警示会，逐项剖析存在问题，逐条评估安全风险，逐一解读标准规范，逐个明确整改要求，让同类企业举一反三查问题，对标对表抓整改，做到“检查一家企业，教育一个行业”。

### 32. 提升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

(1) 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任务解读：**各级有关部门可制定详细的执法技术检查员选聘标准，要求其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如安全工程、矿山、化工、机械等专业，有一定年限的行业工作经验，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持有相关资格证书者优先，同时，鼓励行业内专家、企业技术骨干自荐或推荐，对选聘的执法技术检查员进行系统培训，签订执法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周期、执法检查内容、执法范围和义务。采取购买专家服务方式的，要制定明确的政府购买服务流程和规范，明确各环节的执法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监督，定期检查服务进展和质量，有效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更好地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33. 严格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制度

(1) 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一案双查”制度，对发生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安全责任事故、故意逃避监管情节严重、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企业和有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完成时限：**2025年底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任务解读：**各级有关部门要制定详细的“一案双查”实施细则，既要调查事故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也要调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履行情况，对企业和监管部门的各类责任进行量化，明确不同情形下的责任认定标准。要制定详细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对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的证据，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要求进行收集和保管，明确在事故调查中发现企业和有关责任人员存在故意逃避监管、情节严重且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案件移送司法部门，并附上完整的调查材料和证据，司法部门对移送案件及时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侦查。定期在政府网站等平台公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对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教育广大企业和监管人员吸取教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和责任意识。

(2) 推行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参与的安全生产案件评查制度，坚决杜绝“以行代刑”情况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任务解读：**由各级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分别选派业务骨干组成专门的案卷评查小组，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行业实际，定期梳理上一年度本行业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形成《案卷评查目录清单》和配套的《案卷卷宗档案》，定期报送至案卷评查小组进行评查。案件评查小组要按照《云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规定开展评查。案件评查小组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评查规则，对评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坚决纠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偏差，杜绝“以行代刑”情况。

### （九）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 34.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交通安全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科普、教育培训活动，组织贴近生产生活的应急处突、避险逃生演练。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和安全体验基地。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安委办、市消安办、市交安办分别牵头

**任务解读：**紧扣年度宣传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月活动，打造主

题活动亮点。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交通安全宣传月和安全宣传咨询日期间，加强部门协同，共享资源、互相呼应，形成宣传合力。以安全宣传“五进”为载体，每年采取不同宣传方式创新开展宣传活动，比如开发安全生产主题动漫、短视频、小游戏等，利用抖音、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吸引用户互动参与。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咨询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全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成效、用电安全、燃气安全，防溺水，防火灾，液化气使用安全须知等知识，提升全民安全意识。要督促辖区各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单元从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务实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依托科技馆、展览馆等场所建设安全科普宣传和安全体验基地，增设安全体验区，厚植安全文化发展土壤。

### **35. 在市、县两级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1) 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安委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各级安委办要督促行业部门发挥专业优势，聚焦燃气、消防、建筑施工、交通运输、餐饮娱乐等重点行业领域，通过电视、广播、微信、网络媒体等开展深入浅出的专业安全宣

传，在节假日等重点时段、企业复产复工特殊时期聘请专家讲解安全生产知识，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教育培训投入，开展“定制式”宣讲培训，提升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市安委办在市应急管理局公众号开设“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栏，每期更新相关行业部门和县（区）工作动态信息，并和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采取LED显示屏“应亮尽亮、万屏联播”等方式，每季度突出一个宣传主题，普及安全知识常识，重点时段、重点节日期间在市区主干道滚动播放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成效、安全宣传标语、公益短片、温馨提示等，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自觉接受安全教育、主动参与安全防范。

### （九）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 36. 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1）深化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在全市认定一批安全生产工作示范企业和单位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各级有关部门要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明确“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申报、初审、现

场审核、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确保认定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深化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创建：**各级有关部门要全面开展全市公路水运建设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风险动态监测，鼓励参建单位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提升施工安全水平，严格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加强对原材料、构配件的检验检测。**深化“平安农机”创建：**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农机安全监管网络，明确职责，加强协作，严格农机登记、检验和驾驶员考试发证，提高农机“三率”水平，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普及农机安全知识，提高农民安全意识。**深化“平安渔业”创建：**农业农村部门要推进渔船标准化建设，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加强对船员的培训，不断更新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深化“安康杯”竞赛：**各级总工会联合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在“安全生产月”期间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组织企业开展经验交流、观摩学习等活动，共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竞赛中表现优秀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激发参与积极性。**深化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各级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鼓励青年员工开展安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出合理化建议，将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与“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建设等活动有机结合，完善创建工作的考核评价、动态管理等制度，确保创建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深化“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各级有关部门要指导帮扶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文化

建设的各项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宣传企业安全文化理念，举办安全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文艺演出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使员工入脑入心，确保文化建设有章可循。

## （十）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行动

### 37. 进一步厘定部门职责边界

（1）各相关行业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结合《普洱市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涉及到职能交叉、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进行梳理明确，形成责任清单，完善监管链条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各部门依据《普洱市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普洱市管行业必须管全市级主管部门（单位）目录》，对本部门现有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进行全面自查，以清单形式详细列出已明确的职责事项，包括具体职责事项、监管对象、监管环节等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全部门间的协同监管机制，明确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处置等工作流程，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 38. 严防安全风险失控漏管

(1) 在现有制定的《普洱市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基础上，针对新出现的职能交叉、新兴行业领域情况，市安委办将采取部门会商、“一事一议”等方式明确监督部门和监管责任，逐项研究消除争议和模糊地带，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适时更新出台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全面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严防安全风险失控漏管

**完成时限：**按年度落实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解读：**随着行业发展和监管实际情况的变化，各行业部门要及时捕捉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的萌芽信息，一旦发现涉及本部门但职责界定不清的新业务场景，立即向各级安委办报备。针对新出现的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市安委办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合研讨会，当出现特殊、复杂的新兴行业安全监管争议时，由安委办牵头成立专项调研小组开展调研，依据调研结果，组织“一事一议”会议，从合法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多维度论证各部门提出的监管方案，确定最终监管责任主体与协作模式，并形成书面纪要，并定期对责任清单进行评估和更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洱市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